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35 號

聲 請 人 詹民進

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重覆字第 5 號重審決定書(下稱確定終局裁判)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認刑事補償重審不及於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,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未審酌聲請人初次聲請重審所提 之重審事由而違憲,客觀上顯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規 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 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